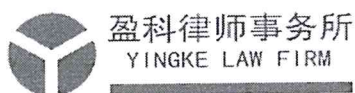


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
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
法律意见书



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1-12 层
邮编：310016 电话：0571-81965656
传真：0571-81965656-8888

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 20 日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召开时间为

2019年5月20日9:30，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7号2幢20层公司会议室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

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8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，其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08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：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08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08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08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08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08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008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转让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为关联方转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654.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股东姚佳丽与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上述八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当场公布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)

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刘春晓

经办律师：

孙大勇

孙大勇

沈学明

沈学明

2019 年 5 月 20 日